



关于深圳清溢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科创板上市委会议意见落实函的回复

保荐人：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主承销商： **GF SECURITIES CO.,LTD.**

二〇一九年十月

上海证券交易所：

贵所于 2019 年 10 月 11 日出具的《关于深圳清溢光电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科创板上市委会议意见落实函》（以下简称“《落实函》”）已收悉，深圳清溢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公司”或“清溢光电”）、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或“广发证券”）、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发行人律师”）等相关方对上市委审议问题进行了逐项核查，现回复如下，请予审核。

除另有说明外，本回复报告所用简称与《深圳清溢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上会稿）》中的释义相同。

审核问询函所列问题	黑体（不加粗）
审核问询函所列问题的回复	宋体（不加粗）
引用原招股说明书内容	楷体（不加粗）
对招股说明书的修改、补充	楷体（加粗）

目 录

问题 1. 请发行人修正招股说明书中关于报告期内未受到行政处罚的相关披露，并就该行政处罚所针对的违规事实不构成《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第十三条所称的重大违法行为的理由予以披露。请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3
问题 2. 请发行人进一步妥善披露其行业地位及相应支持依据。.....	6

问题 1. 请发行人修正招股说明书中关于报告期内未受到行政处罚的相关披露，并就该行政处罚所针对的违规事实不构成《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第十三条所称的重大违法行为的理由予以披露。请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回复：

一、发行人说明

公司已修正《招股说明书》中关于报告期内未收到行政处罚的相关披露，在《招股说明书》“第七节 公司治理与独立性”之“三、发行人报告期内的违法违规情况”中补充披露如下：

“报告期内，公司及其子公司受到行政处罚情况如下表所示：

行政处罚					
公司名称	处罚时间	处罚金额（元）	处罚单位	处罚文号	处罚事由
清溢光电	2019年3月	300.00	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南山区税务局	深南税简罚[2019]106222号	丢失发票
清溢光电	2018年6月	200.00	深圳市南山区国家税务局	深国税南简罚[2018]31816号	丢失发票
清溢光电	2018年4月	100.00	深圳市南山区国家税务局	深国税南简罚[2018]21636号	丢失发票
清溢光电	2017年4月	50.00	深圳市南山区地方税务局	深地税南简罚[2017]4661号	违反印花税申报征收管理
清溢光电	2016年12月	200.00	深圳市南山区国家税务局	深国税南简罚[2016]81218号	丢失发票
清溢光电	2017年12月	-	深圳市环境监察支队	深环监停改字[2017]020号	环保违规行为
清溢光电	2018年2月	-	深圳市环境监察支队	深环监停改字[2018]004号	环保违规行为

”

公司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一、发行人主营业务及主要产品情况”之“（七）生产经营中涉及的主要环境污染物、主要处理设施和处理能力”处补充修订披露如下：

“公司报告期内不定期接受环保主管部门随机检查，检查内容主要包括公司的

生产工艺、环境管理、环保档案建设、危险废弃物管理、三废规范排放等内容。其中，在2017年12月的现场检查后，环保主管部门作出《停产整改通知书》（深环监停改字[2017]020号）。在2018年2月的现场检查后，环保主管部门作出《停产整改通知书》（深环监停改字[2018]004号）。上述行政处罚所涉具体情况如下：

1、《停产整改通知书》（深环监停改字[2017]020号）相关具体情况

2017年12月2日，环保部门到公司现场检查。

2017年12月11日，深圳市环境监察支队出具《停产整改通知书》（深环监停改字[2017]020号），认为公司存在以下问题：1、压泥废水收集不当，出现流溢情况；2、临时污水处理设施未设置第一类污染物采样点。

2017年12月12日，公司收到《停产整改通知书》后高度重视，立即制定整改方案，进行专项整改，并落实整改意见。具体为：对违规相关环节进行停运，新增了污染物收集池、导沟、一类废水取样池，疏通了堵塞导流管。截止2017年12月13日全部整改完成。

2017年12月14日，公司将整改报告报送深圳市环境监察支队，同时向社会予以了公开。

2、《停产整改通知书》（深环监停改字[2018]004号）相关具体情况

2018年2月3日，环保部门到公司现场检查。

2018年2月7日，深圳市环境监察支队出具《停产整改通知书》（深环监停改字[2018]004号），认为公司存在以下问题：危险废物贮存仓库不规范。

2018年2月9日，公司收到《停产整改通知书》后高度重视，立即制定整改方案，进行专项整改，并落实整改意见。具体措施为：对危险废物贮存摆放进行了规范。截至2018年2月12日全部整改完成。

2018年2月12日，公司将整改报告报送深圳市环境监察支队，同时向社会予以了公开。

公司在取得环保主管部门的整改意见之后，立即进行了整改。因前述整改意见涉及的不规范事项较为轻微，公司无需停产即完成了相关整改，具体为：针对

2017年12月的检查事项，公司已按照要求，新增了污染物收集池、导沟、一类废水取样池，疏通了堵塞导流管，将相关整改情况提交环境监察支队，并在公司网站作出了公告进行公示；针对2018年2月的检查事项，公司已按照要求，对危险废物贮存摆放进行了规范，并制定了整改方案以落实整改情况，将相关整改情况提交环境监察支队，并在公司网站作出了公告进行公示。

同时，鉴于：

上述事项涉及的环保违规行为轻微，未对公司的工厂生产设施、生产工作人员、周边居民生产生活环境等产生不良影响；公司整改过程均不涉及光刻等主要生产环节，且公司在极短时间内完成了整改，并按环保部门要求及时向其提交了整改报告及进行了公示，满足了《停产整改通知书》的要求；环保部门在后续对公司的检查过程中未对前述两次整改过程未停产、整改措施及整改效果提出异议。

2018年6月7日和2019年6月4日，根据深圳市重点排污单位2017年、2018年环保信用等级评定结果，公司2017年、2018年均被深圳市生态环境局评为“环保良好企业”。

此外，公司在报告期内未再出现其他环保违法违规情形。

综上，上述行政处罚所针对的违规事实情节轻微、未造成严重环保后果并及时按照要求进行了整改，不属于《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第十三条规定的重大违法行为，对本次发行上市不构成障碍。”

二、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一）核查程序

发行人律师执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 1、查阅《停产整改通知书》（深环监停改字[2017]020号）。
- 2、查阅《停产整改通知书》（深环监停改字[2018]004号）。
- 3、查阅环保监管部门在2018年2月以后对公司现场检查的资料。
- 4、登陆深圳市环保信息查询公司是否存在环保处罚情况。
- 5、查阅发行人出具的针对前述事项的整改报告。

6、查阅发行人针对此 2 次事件的公示资料。

7、查询深圳市生态环境局关于 2017 年度、2018 年度深圳市重点排污单位环保信用等级初评结果公示。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发行人律师认为：

上述行政处罚所针对的违规事实情节轻微、未造成严重环保后果并及时按照要求进行了整改，不属于《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第十三条规定的重大违法行为，对本次发行上市不构成障碍。

问题 2. 请发行人进一步妥善披露其行业地位及相应支持依据。

回复：

一、发行人说明

（一）行业地位相关披露修订情况

由于掩膜版行业为“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C39）”中的细分行业，目前尚无国内或国际权威机构对国内掩膜版厂商的技术实力进行排名。为避免投资者产生误解，谨慎起见，发行人将原先披露的“发行人是国内技术实力最强的掩膜版企业”的相关表述修改为“发行人是国内技术实力最强的掩膜版企业之一”，具体修订情况如下：

1、公司将《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二、发行人所处行业的基本情况和竞争状况”之“（四）发行人的市场地位、技术水平及特点、行业内主要企业、竞争优势及劣势、行业发展态势、面临的机遇与挑战，以及上述情况在报告期内的变化及未来可预见的变化趋势”之“4、发行人的竞争优势及劣势”之“（2）发行人的主要竞争劣势”中相关表述进行了修订，修订后的披露内容如下：

“①与国际竞争对手相比，发行人在技术水平上存在一定差距

发行人是国内技术实力最强的掩膜版企业之一，部分关键技术已经与国际竞

争对手处于同一水平。产品性能方面，公司**部分**产品已经接近或达到国际一线品牌的技术性能，得到大多数客户的认可。但由于起步仍然相对较晚，在高端掩膜版产品的技术水平和综合产能上，发行人与国际竞争对手仍存在一定差距。”

2、公司将《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六、发行人的核心技术情况”之“（七）相关科研项目与行业技术水平的比较”中相关表述进行了修订，修订后的披露内容如下：

“发行人是国内技术实力最强的掩膜版企业之一，部分关键技术已经与国际竞争对手处于同一水平。产品性能方面，发行人生产的**部分**产品已经接近或达到国际一线品牌的技术性能，得到大多数客户的认可。”

3、公司将《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风险因素”之“一、技术风险”之“（二）公司产品和技术在国际市场上的竞争力并不领先的风险”及“重大事项提示”之“五、风险提示”之“（一）公司产品和技术在国际市场上的竞争力并不领先的风险”进行了修订，修订后的披露内容如下：

“国内的掩膜版产业相比国际竞争对手起步较晚，经过二十余年的努力追赶，国内掩膜版产品与国际竞争对手在新品推出的时间差距逐步缩短、产品性能上差距越来越小。公司报告期内高端掩膜版产品收入占比分别为 62.14%、59.89%、70.11%、73.21%，逐步提高，但公司的 IC 掩膜版及部分平板显示掩膜版公司等产品仍属于中端甚至低端产品。国内对掩膜版的市场需求较大，公司产品在国内高端掩膜版市场的占有率较低，明显低于国际竞争对手。公司作为国内规模最大、技术领先的掩膜版厂商之一，在新的产品取得重大突破以及通过下游客户认证后，可能遭遇国际竞争对手的刻意价格竞争。报告期内，公司的研发投入占比高于国际竞争对手，但因国内掩膜版产业起步晚、公司规模相对国际竞争对手偏小、技术沉淀相对国际竞争对手较弱等因素，公司存在现阶段的产品和技术在国际市场上的竞争力并不领先的风险。”

（二）“发行人是国内技术实力最强的掩膜版企业之一”的相应支持依据的披露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二、发行人所处行业的基本情况和竞争状况”之“（四）发行人的市场地位、技术水平及特点、行业内主

要企业、竞争优势及劣势、行业发展态势、面临的机遇与挑战，以及上述情况在报告期内的变化及未来可预见的变化趋势”之“1、发行人的市场地位”进行了如下补充披露：

发行人是国内技术实力最强的掩膜版企业之一，相应支持依据如下：

(1) 公司为平板显示掩膜版市场份额最高的中国本土掩膜版企业

根据 IHS 统计的 2018 年全球平板显示掩膜版企业销售金额排名，公司位列全球第六名，是国内唯一上榜企业。

(2) 公司产品多次填补国内空白，打破国外垄断

公司专注掩膜版领域二十多年，是中国大陆最早的掩膜版厂商之一，通过二十多年不断进行研发投入和产品创新，产品特性从低精度、小尺寸到高精度、大尺寸的发展历程，持续研发并向京东方、天马、华星光电、维信诺等本土领先面板厂商提供与先进的显示技术配套的掩膜版产品，填补了国内中高端掩膜版市场的空白，打破了外资掩膜版厂商在国内市场的垄断地位。

2008 年，公司投产国内第一张 5 代 TFT-LCD 用掩膜版，配套我国下游 5 代 TFT-LCD 产业的掩膜版国产化；2014 年至今，公司先后研发投产国内第一张 8.5 代 TFT-LCD 掩膜版、5.5 代 LTPS 用掩膜版，配套下游大尺寸高精度的掩膜版国产化。2016 年以来，公司持续研发 SMM 技术和 HTM 技术开发方案，布局国际前沿生产工艺，一定程度弥补了中国大陆掩膜版厂商在相关技术领域的不足

(3) 公司独立申请、主导编制行业标准

2015 年 10 月，公司独立申请、主导编制的电子行业标准《薄膜晶体管（TFT）用掩膜版规范》（SJ/T 11516-2015）经国家工信部批准颁布并实施，填补了掩膜版领域标准空白。

(4) 公司承担国家重大科研项目

公司作为国内掩膜版厂商龙头企业，承担了国家级重大科研项目，具体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说明	立项情况	进展情况
1	5 至 8 代 TFT-LCD 用掩膜版产业化	实现 8.5 代及以下 TFT-LCD 用高精度掩膜版规模化生产，技术指标；在 1,220mm×1,400mm 的尺寸范围，实现最小线/间宽 2μm 图形的精度与缺陷控制达到：线/间（CD）精度=±0.35μm；	国家发展改革委、深圳市发展改革委批复项目	验收完成

		总长 (TP) 精度=±0.50μm; 允许缺陷尺寸 ≤3.0μm。该技术属国内先进。		
2	5.5 代及以下 AMOLED 用掩膜版产品研发及产业化	在 800mm×920mm 的尺寸范围, 实现最小线/间宽 2μm 图形的精度与缺陷控制达到: 线/间 (CD) 精度=±0.10μm; 线条均匀性 (CD Range) <0.10μm; 总长 (TP) 精度 =±0.30μm; 套合精度 (Overlay) =±0.30μm; 允许缺陷尺寸 ≤1.0μm。满足 5.5 代 AMOLED 用掩膜版生产。该技术属国际水平, 国内先进。	工业和信息 化部项目	验收 完成

(5) 公司部分生产技术和生产工艺已达到国际水平

在生产技术方面, 公司高精度平板显示用掩膜版产品的生产技术已达到国际水平。公司自主开发的生产管理系统、图形处理软件、Mura 控制技术、精细图形 bias 补正、斜线补正、Distortion、Z-correction、二次对位、精密坐标校正等技术, 属于国际先进水平。公司 TFT-LCD 掩膜版和 AMOLED/LTPS 的 CD 精度、位置精度等关键指标已达到国际主流水平。

在生产工艺方面, 公司对光刻机性能的开发和应用上具备了业内先进的水准。以公司所使用的海德堡光刻机为例, 一般情况下海德堡光刻机不能提供足够的性能用于 TFT-CF 掩膜版, 但公司通过自有的生产工艺对海德堡光刻机进行了改进, 并可用于生产中低端 TFT-Array 掩膜版和 TFT-CF 掩膜版。

(6) 具备行业少有的自行研发设备的能力

公司设有专门的设备研发中心, 通过多年的技术积累, 逐步形成了后处理、测量、修补、贴膜等设备的制作及维护能力, 使得公司产品品质得以保障。

(7) 多次获得权威机构颁发的荣誉

公司的科研实力受到了权威机构的认可, 在研发领域多次获得科研奖项, 公司平板显示用膜版产品曾获得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部颁发的国家重点新产品和深圳市科学技术奖励委员会颁发的深圳市科学技术奖等奖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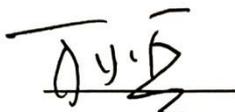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深圳清溢光电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科创板上市委员会意见落实函的回复》之盖章页）



深圳清溢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10月11日

(本页无正文，为《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清溢光电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科创板上市委员会会议意见落实函的回复》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万小兵


王锋

保荐机构法定代表人、董事长签字：
孙树明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10月11日

保荐机构董事长声明

本人已认真阅读深圳清溢光电股份有限公司本次科创板上市委会议意见落实函回复报告的全部内容，了解报告涉及问题的核查过程、本公司的内核和风险控制流程，确认本公司按照勤勉尽责原则履行核查程序，科创板上市委会议意见落实函回复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上述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保荐机构董事长签字：



孙树明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10月11日